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报告*
(2001年5月8日至17日)

* 本文件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预发本。以后将以最后形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4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4
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 各项议定书		5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6
一. 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6
二.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7
三.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8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9
二.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4-24	10
A. 辩论的结构	4-7	10
B. 审议情况	8-24	11
三.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25-52	12
A. 辩论的结构	25-28	12
B. 审议情况	29-49	13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52	14
四.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53-63	14
A. 辩论的结构	53-54	14
B. 审议情况	55-62	15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3	16
五.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64-71	16
A. 辩论的结构	64-65	16
B. 审议情况	66-71	16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有 效的预防犯罪	72-84	17
A. 辩论的结构	72-73	17
B. 审议情况	74-83	17

	段次	页次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19
七.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85-97	19
A. 辩论的结构.....	85-86	19
B. 审议情况.....	87-97	19
八.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8-99	20
九.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100	20
十. 会议的安排.....	101-110	2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1-103	21
B. 出席情况.....	104	2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5-107	2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8-109	21
E. 文件.....	110	21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22
二.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之前举行一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对会议服务的影响.....		26
三. 文件一览表.....		27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 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 能、间隔期和会期*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长短，包括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
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
遇大会的成果，¹

铭记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预防
犯罪大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协商机构，

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又确认预防犯罪大会是促进各国、政府间组
织和各个专业和学科专家，在研究、法律和政策
制订以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趋势
和新问题方面交流经验的讲坛，

还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在就委员会工作方案
中可能包括的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考虑方面
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需要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和工
作方法，以提高其功效，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泰国政府主办下一
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1. 决定继续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²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富有活力、
交互式的和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
出的工作方案，并将之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大会；

2. 又决定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
应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
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
举行：

(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
题，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所有专题均应由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

(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括一届会前
协商会议；

(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
别部分，由各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而
且各国都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专题
发言；

(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
团长或其代表均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
会议，以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主要专
题的讨论；

(e) 拟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
则选定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
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
读讲稿；

(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
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

(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参加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组
织附属会议提供便利；

(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
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中载列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采取的行动均应通过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开展；

(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只应请秘书长编写为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所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

(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压缩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上文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担任预防犯罪大会及其区域筹备会议的秘书处；

5. 又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核拨足够的资源；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拟订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建议，包括有关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要专题、组织工作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地点和会期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7.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适当建议，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对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上文第 2 段所载准则；

8. 请秘书长确保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

大会，

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

铭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共同分担的责任，从而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重申其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目标的支持和承诺，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中规定的目标，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认捐的国家为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取执行公约与其议定书的措施而提出的倡议，

1. **欢迎**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赞赏**若干政府提出主办部长级区域会议和若干国家为举办关于促进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生效和未来执行工作的批准前研讨会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及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执行上所需的准备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特别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³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特别是第 14 至 23 段所载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要素，

还回顾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解决传统的和新出现的犯罪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所起草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修订草案，

注意到向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的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附件所载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订正草案，⁴

承认需增补和最后审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

注意到为筹备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国际学术讨论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组织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⁵

意识到通过以研究为基础的做法大量减少犯罪和受害情形大有可为以及有效地预防犯罪能够对个人和社区及其财产的安全和保障作出贡献，

希望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有关预防犯罪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⁶中所作承诺，特别是其中第 11、13、20、21、24 和 25 段中所作承诺能够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得到实施，

深信需为实施《维也纳宣言》中所作承诺而促进协作行动议程，

1.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会议，以便进一步修改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⁷提出一个可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版本，并就包括查明技术援助问题在内的国际行动提出优先领域，以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2. 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办专家小组会议的提议；

3. 请专家小组在其会议的范围考虑近期关于这个主题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工作的结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⁴ A/CONF.187/7。

⁵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六章，C 节。

⁶ 同上，第六章，C 节。

⁷ A/CONF.187/7，附件。

果；⁸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该小组关于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的订正本和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二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和基因资源是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它们对于靠生物资源按传统方式生活的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尤其重要；并意识到人们对非法利用基因资源表示关切，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是管制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并对打击非法贩运濒危物种提出建议的一项协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所依据的原则，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存在一些专门从事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的组织，特别是那些在跨国范围活动并越来越多地采用复杂技术的组织，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⁸ 这方面的工作大都包括在下述文件中：《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结果以及议程项目 5—“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一的讨论结果；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关于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A/CONF.187/7，附件）中所载要素草案最新案文；关于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9 号决议中通过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之间的联系，以及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的必要性，

意识到专门进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和科学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相互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至关重要，

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诸如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等犯罪活动和促进《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原则的有效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1. 促请会员国依照《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定为刑事罪行；

2. 鼓励会员国探索各种可能的方式，旨在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决议和建议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程度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第 51/191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 55/2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55/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所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观和败坏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地注意到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公共资金，而公共资金的转作他用可能会严重影响经济和政治进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资金往往从其来源国转移至各种国际银行中心和金融避税港，

认识到那些希望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包括通过腐败和金融欺诈行为获得的资金的国家的当局有着获得关于这类资金去向的资金的合法愿望，而且保密、隐私权和银行保密并不能成为免责的保证，

还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此种资金的重要性，

深感关切地看到洗钱与腐败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因此应当在预防、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返还这类资金等方面促进国家和国际努力，

1. 请大会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

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

(b) 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来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

(c) 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可为与洗钱有关的上位罪；

(d) 制订标准以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国家以及这类返还的适当程序；

2.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支持请求技术援助的政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这些资金，包括为援助这些政府而提供专家姓名；

3.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助并酌情请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协助提出技术合作请求的政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这类资金，包括为协助该厅而提供可供利用的专家的姓名；

4. 请秘书长除其关于执行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为大会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特设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以及此种转移对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全球研究报告，并在其研究报告中就使有关国家能获得关于那些属于它们的资金的下落的资料和返还这类资金的妥善办法提出新颖的想法。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7/232 号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主题讨论：“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分主题拟由闭会期间会议予以确定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4. 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实现效能和公正。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和第 1998/2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刑法改革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和第 1999/2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和第 2000/14 决议)

秘书长关于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E/CN.15/2001/L.2/Rev.2))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1/5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腐败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1/59 和第 51/19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物种和非法利用基因资源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物种”的决议草案(E/CN.15/2001/L.3/Rev.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前活动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的决议草案(E/CN.15/2001/L.9/Rev.3))

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载有在技术合作、全球方案、资源筹集和与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立法授权：大会第 55/6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2 和 1999/23 号决议)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安排和会议地点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和会期”的决议草案(E/CN.15/2001/L.6/Rev.2))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立法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

文件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32 号决定)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A. 辩论的结构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对其第 9/1 号决议中决定的应当成为其第十届会议主题的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问题进行了讨论。

5. 在进行这一主题讨论时考虑到了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和 4 月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磋商情况。主题讨论还借鉴了那些已经作为试点国家或即将作为试点国家参加全球反腐败方案的那些会员国的经验。进行这项讨论的目的是要促进会员国之间就腐败问题相互进行自发的对话。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委员会审议了两个分主题：(a)政府打击腐败行为的举措；(b)资产的收回。

6. 讨论中首先发言的是下列专题小组的成员：Ibolya Dávid（匈牙利）、R. I. Rhousdy Soeriaatmadja（印度尼西亚）、Nicoleta Iliescu（罗马尼亚）、Héctor Charry Samper（哥伦比亚）和 Khaya Ngema（南非）。

7. 在 5 月 8 日和 9 日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法国、埃及、西班牙、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津巴布韦、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巴基斯坦、玻利维亚、尼日利亚、哥伦比亚、葡萄牙、加拿大、白俄罗斯、摩洛哥、荷兰、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菲律宾。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古巴、中国、斯洛伐克、刚果、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匈牙利、德国、列支敦士登、捷克共和国、瑞典、危地马拉和土耳其。欧洲委员会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 有效的反腐败行动

8. 与会者指出，腐败是一个涉及多个方面、变化多端的跨国问题。因此，有效控制腐败的努力必须要具有相同的特点。打击腐败要求在国家国际这两级全面、综合地采取一种重证据、超党派的长期做法。

9. 一些发言者表示，全面的做法将包括努力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有效的执法和旨在限制腐败机会的措施，防止非法所得转移和返还这种非法所得。这样一种全面的做法还将要求采取旨在提高意识和进行公众教育的措施，并不断地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所取得的成果。讨论中与与会者清楚地看到，许多国家反腐败战略正是由采用这样一种全面做法的必要性所促成的。

10. 若干发言者表示最好使用重证据的做法来衡量腐败的程度。许多会员国已经开始采用这种做法。其中有些国家是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全球反腐败方案或其他国际机构的方案的范围内这样做的；而另外一些国家是自己采用这种做法的，这些国家对腐败的程度、原因、场所、类型、费用和影响进行了全面的评估。通过查明客观衡量工具，明确认清情况，将有可能消除这个问题的神秘性，避免点名谴责，并为制订反腐败政策和行动计划及确定一些据以监测反腐败进展的标准提供基础。

11. 此外，讨论中一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有必要在国家国际这两级采取综合性做法。需要民间社会和公私营部门中的利害攸关者结成广泛的同盟，以制订一个相互协调的全国廉正战略并确保其实施。

12. 关于民间社会，与会者反复表示，应当改变那种接受腐败的陈规旧俗，倡导廉正和公民道德，而这意味着公民有责任举报涉及腐败的事件。与会者强调，为此，公众需要有获得信息的手段，并必须受到诸如“告发者”法律等有关立法的保护。最重要的是，公众必须相信和信任政府机关。与会者还强调了增强民间组织的能力和职权及赋予腐败行为受害者以权力的重要性。

13. 与会者普遍认为对公共部门进行改革以提高责任制、效能和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改革包括取消那些为腐败提供机会的繁琐条例。这

种改革还包括全系统重组，以便使各级政府运行具有透明的决策过程。发言者确定党派筹款的透明度、合法促进特殊利益（例如游说）及披露决策者的资产和收入是预防和控制战略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与会者对反腐败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机构在有关弘扬和维护廉正、独立与负责的精神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表示关注。

15. 与会者讨论了由私营部门采取措施的必要性。据认为，拟订私营企业的道德守则，与政府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承诺不从事腐败行为是至关重要的。

16. 许多发言者提及在国家法律中订立对腐败行为进行制裁，没收腐败收益，包括订立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发言者还广泛一致认为，迫切需要一个国际法律文书，以便能在该领域更为切实有效、及时地开展国际合作。在拟订这一法律文书时，应当适当考虑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和区域特点。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以及与返还非法来源资金有关的其他问题，涉及其国内法规的宪法条文和其他条文，这些问题需交给负责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职责范围草案的专家组和负责此种文书的谈判的特设委员会来处理。

2. 资产的收回

17. 在5月9日第3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率先在讨论资产收回问题的会议上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加拿大、巴西、埃及、秘鲁、美国和苏丹等国代表的发言。在会上发言的还有刚果、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和智利的观察员。

18. 与会者注意到，2001年4月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回顾了大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把这种资金返还来源国问题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决议，决定资产的收回问题应成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一项分主题。

19. 大会在其第55/188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拟订谈判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范围草案，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种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执行第55/188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与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有关的具体建议。与会者注意到，根据该决议，国际预防

犯罪中心与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合作，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小型专家组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这次会议的报告即将定稿。

20. 某些会员国在追踪和返还非法获取的资金上所遇到的困难表明希望收回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 and 这些资金的所在国之间必须加强合作。许多发言者强调，这一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到一系列实质性、概念性、政治和法律问题。与会者注意到，有些问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单靠自己的力量很难解决。在对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案件立案、进行处理并顺利地提出起诉上是有困难的。这些案件通常涉及到使用复杂的手段进行一系列的交易，因此，证据的收集、分析、保护和提供是一项难题，常常事关案件的可信度及成败。在设法返还非法来源资金上能否取得成功，可能取决于能否拟订有关司法互助的请求或根据有关安排或协定的要求或遵照若干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协助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请求。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下，拟订这类请求并对这类请求作出反应的过程也是很长的，凡偏离了法规或取证方面的要求，就可能不仅会延长这一过程，而且还会影响各国在收到请求后提供协助的能力。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本来就缺乏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再加上某个有关国家因其历史上尤为痛苦的一个时期所造成的体制现状，因此问题常常就更严重。缺乏专业知识而要想取得成功几乎是不可能的，但要得到这方面的专业协助——在大多数情形下，这样做代价很大——对小国和穷国来说，通常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法律制度方面的差别妨碍了冻结和返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努力，需要采取措施增进对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

21. 有一点在讨论期间逐步明确，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应该立即得到重视。与会者注意到，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在确认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要求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定方式和方法，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资金并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为更加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可以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为交流信息、展开调查、追踪资产、打破银行保密的限制、没收和返还资金及引渡罪犯奠定共同的基础。

22. 设有活跃的金融中心的国家的代表确认本国法律对返还腐败收益订有规定。

23. 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采取目的是在银行界实施“恪尽职责”的条例的国际措施，以防止政府高级官员将所窃资产隐藏在外国银行。

24. 一些与会者在发言中说出了许多人所抱有的担心，即在可能仍被视为腐败成风的国内环境中返还非法来源资金是有风险的。在这类情形下，有人担心，由于返还资金唾手可得，问题会一再出现。某些发言者建议，为解决这一问题，应考虑建立一种包括指定独立监管人对返还资产进行监管的制度。另一位与会者提议将收回的一部分资产指定用于为在国家一级弘扬廉正提供经费。

第三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25.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其第 4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有关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

(c) 秘书长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高技术 and 计算机犯罪的研究结论报告(E/CN.15/2001/4)。

26. 在 5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菲律宾、白俄罗斯和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中国、危地马拉和土耳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7. 在 5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保加利亚、波兰、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

利竖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苏丹、尼日利亚、荷兰、阿尔及利亚、泰国、墨西哥和印度代表的发言。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奥地利、乌克兰、挪威、澳大利亚、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科威特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8. 在 5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的发言。

B. 审议情况

29. 许多发言者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普遍现象，破坏和动摇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对付这一对社会的威胁仅仅在国家一级还不行，还必须通过联合努力。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这一领域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重要性。

30. 与会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表示赞赏和充分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迅速批准和实施至关重要，因为公约和议定书可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工具。许多发言者吁请尚未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签署。已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则被促请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和落实这些文书。

31. 一些发言者吁请捐助国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批准和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2.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谈判，许多发言者对此表示满意。

33. 对于专家组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其用于犯罪目的这一问题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与会者也表示了赞赏。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17 名选定的专家中只有 8 人参加了专家组；口译人员不足，限制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成员国的专家参加专家组。

34. 几位发言者对专家组缺乏资源表示关切，吁请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使专家组能够继续编写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墨西哥代表提出墨西哥政府愿意在 2001 年 9 月与 11 月之间作为东道主承办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为了便于专家组该次会议的工作，墨西哥政府将提供会议服务，包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35. 最后，一位发言者说，关于谈判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的一项关于控制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设想，可能需要进一步仔细考虑。

36. 一些发言者确认了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严重性，强调需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行动，打击这类犯罪。据指出，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斗争要求许多尖端的调查措施，在打击这类犯罪的斗争中统一步调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提出其政府将对举办一次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国际研讨会提供自愿捐款。

37.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报告(E/CN.15/2001/4)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关于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此问题进行一项更加详细的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建议(E/CN.15/2001/4, 第 45 段)。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这个问题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认为，上述研究应该先，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在后。一些发言者认为，可以在上述详细研究的基础上，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设立一项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全球方案的事宜。

38. 几位发言者承认现在谈判一项关于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尚为时过早。

39. 关于腐败对民主和对社会的稳定及安全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影响，与会者表示了深刻关切。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豁免于腐败，腐败正日益成为一个跨国现象，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40. 对秘书长关于有关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与会者表示了赞赏。

41. 发言者表示充分支持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

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关于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发言者们还对谈判这样一项文书作出了充分的承诺。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一文书应采取公约的形式。

42. 据认为，应在各区域组织谈判关于腐败问题的法律文书的经验基础上，并在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经验基础上来谈判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

43. 一些发言者强调，未来反腐败的法律文书应建立在一种多学科的方式基础上，应涵盖广泛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发言中提到了腐败的定义、公职人员的定义、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处罚、司法管辖和国际合作等问题。特别强调了需要采取预防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促进廉政和良好施政的措施，以及通过行为守则。对应包括的确切主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44. 一些发言者强调未来的法律文书中应包括一些条款，禁止使用银行保密法阻碍或妨碍关于腐败问题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包括一些关于洗钱特别是清洗腐败收益的具体规定。

45. 根据一些与会者，未来的法律文书还应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业务援助，以期加强其机构能力，更好地执行反腐败措施和对拟在文书中规定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46. 讨论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关于建立一项为腐败行为受害方提供补偿的机制的建议。

47. 最后，强调需建立监测未来法律文书执行情况的机制。对这些机制应当是国内性的机制还是国际性的机制，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48. 在讨论期间，普遍认识到未来的法律文书需要处理如何预防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其来源国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重点应是这些资金的非法来源，而不是这些资金的转移也可能属非法行为。

49. 委员会请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文本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履行大会第 55/61 号和第 55/188 号决议赋予其的职能时，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各项意见。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标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1/L.3/Rev.2)。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的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1/L.12/Rev.1)。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法国、希腊、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标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1/L.9/Rev.3)，供大会通过。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第四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A. 辩论的结构

53.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2001/5)；

(b) 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会期和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01/6)。

54. 委员会在其 5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泰国、秘鲁、墨西哥、加拿大、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西班牙、南非、印度、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瑞典（代表欧洲联盟）、芬兰和古巴的观察员也发了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55. 几位代表对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果表示满意。他们认为，预防犯罪大会应当保留，因为它为范围广泛的各级与会者，例如部级官员、专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交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看法和经验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场所。他们认为，预防犯罪大会还有助于保持打击国际犯罪的政治势头和为委员会提供政治指导。与会代表指出，如《维也纳宣言》所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对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治意愿和支持作出了贡献。一位代表指出，应当评价召开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本效益，应当从其成本效益的角度来评估是否保留预防犯罪大会的问题，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应当缩短。几位代表提议把预防犯罪大会改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6. 几位代表强调了提前筹备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应当重新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形式和组织，以期确保对议程上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交互式的讨论。一些发言者认为，每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当注重于一个令全球关注的优先主题。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当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密切合作进行。据指出，方案网各研究所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将会导致在审议讲习班所涉及的特定问题时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交互式的对话。

57. 几位发言者赞许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组织了附属会议。这些会议促进了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积极参与。有与会者说，应当为政府代表参加附属会议提供便利。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间隔期，好些代表赞同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今后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58. 墨西哥和泰国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他们的各自政府已经提议主办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他们指出，本国政府的提议获得了各自区域小组的支持。

59. 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若干发言者认为，行动计划的范围应当以《维也纳宣言》和现有授权为限。若干代表指出，他们认为行动计划草案没有统筹兼顾地考虑到《维也纳宣言》中的所有规定。一些代表认为，必须仔细审查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执行行动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财政和预算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通过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使他们得以执行行动计划。

60. 秘书处一名代表表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在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考虑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工作时审议将更为适宜。与会者普遍同意这一看法。为此，委员会没有依照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提出建议。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61. 在 2001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为审议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分配全体委员会的 6 次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14 议上，兼任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全体委员会经过 11 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对前 6 项行动计划草案的审议工作，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反腐败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计划、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计划、以及反洗钱行动计划。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计划中还有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因为代表们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审议一项

与该行动计划案文的某一部分有关的提议。除此之外，全体委员会已就上述各项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由于这份文件所涉及的程度和范围以及行动计划草案目标的复杂性，全体委员会无法完成对其余行动计划的审议工作。委员会为全体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而对全体委员会主席深表赞赏。

62. 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应当作为一揽子计划核准和通过行动计划草案，因此没有继续审议已在全体委员会中讨论过的 6 项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查行动计划草案，从实际考虑，首先审查全体委员会尚未讨论过的那些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文件，取代 E/CN.15/2001/5 号文件，其中将反映并考虑全体委员会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情况。该文件应在闭会期间会议前 6 周提供给各会员国。凡是已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补充建议的政府，请按全体委员会中商定的新的格式简明扼要地重新提交这些建议。闭会期间会议应向拟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说明其工作结果（关于此次闭会期间会议对会议服务的影响，见附件二）。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3. 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提出的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1/L.6/Rev.2）。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五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A. 辩论的结构

64. 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的报告（E/CN.15/2001/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1/8）。

65.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法国、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土耳其和拉脱维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66. 发言者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人力和物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为制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提供优先重点领域技术援助所做的工作。

67.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将该中心的工作和资源重点放在少数几项力所能及的优先重点上，并表示支持该中心朝此方向采取的步骤，包括确定该中心最重要的任务（E/CN.15/2001/1 和 Corr.1，

第 17 段)：(a)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b)为拟订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准备工作提供支助；(c)促进实现《维也纳宣言》中提出的具体目标；(d)提供优先领域中的技术援助；(e)针对新形势的全球犯罪制定倡议。几位发言者强调中心应当继续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发言者强调需扩展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加强其有效提供技术的能力，特别是协助会员国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据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有人呼吁认真审查由中心通过其定期调查表收集的资料在监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方面对会员国的价值。据认为，重要的是不能因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草案而大大增加中心的任务。有些发言者虽然认识到因资源有限需突出活动重点，但认为中心扩大预防犯罪领域中的工作是可取的。对于创办一个刊名为《犯罪与社会论坛》的定期刊物，与会者表示欢迎。

68. 发言者强调，中心承担的重要任务与其执行这些任务所能利用的资源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差距。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纠正这种状况，办法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经费和争取自愿捐款。在这方面，会议重申了继续突出中心的工作重点的请求。一些发言者宣布了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认捐。几位发言者欢迎这些认捐并呼吁国际社会的成员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发言者还建议，为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委员会应当修订中心的报告义务，避免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出现任何可能的重叠，并考虑为执行各项任务确定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一位发言者告知委员会说，其本国政府打算主办一次旨在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分区域研讨会。

69. 发言者对打击贩运人口、反腐败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全球方案表示支持。他们对于在这些方案的框架内实施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还有人提到有效监测和评估各项活动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其本国政府准备继续为这一全球方案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发言者赞扬了全球反腐败方案的价值；对于目前正在开展的该方案的加强司法廉洁活动，与会者表示特别欢

迎。许多发言者强调需增加对该方案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对会员国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反应。据认为，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将补充中心为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进行的工作。

70.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要求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和增加其财力和人力资源。

7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的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本研究所与中心开展的合作以及为支持中心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它们欢迎本机构有机会参与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提供研究和培训方面的专门知识。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有效的预防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7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1/9)；

(b)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1/10 和 Coor.1)。

73. 在其 5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加拿大、沙特阿拉伯、波兰、荷兰、南非、埃及和印度尼西亚。委员会还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博茨瓦纳、刚果、芬兰、喀麦隆和斯洛伐克观察员的发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7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解释了中心对于在

制定标准和促进及监督使用和适用现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方面经授权的正在进行的和设想的工作的现状和发展的态度和立场，其中包括通过收集资料和调查的过程。他介绍了新的相互联系的或“分组”做法的想法。他指出，将来，中心可利用有关死刑的调查研究作为范例征求主要主管当局对“分组”的意见。强调了定期审查各国政府适用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联合国文书情况的效用。

75. 发言者支持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为各国政府全面加强刑事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以改进有效打击犯罪的专业能力，同时以一种综合方式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

76. 与会者注意到，恢复性司法和调解是有些国家政府在谈判新的国际文书方面表示感兴趣的领域。秘书长就这一问题的调查取得了成功的结果，迄今收到了 36 份答复。加拿大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加拿大政府将主办一次关于这一事项的专家组会议。有些发言者呼吁把一套基本的国际原则或共同要素纳入这一新文书之中，而其他发言者则对拟订这一文书的必要性有疑问。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防止和控制各种形式的犯罪仍应是刑事司法系统的首要职责，而且，鉴于近来强调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之类的“特殊”或“新的”犯罪形式，不应中止或低估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工作。与会者一致认为，传统形式的犯罪的威胁还远远谈不上已在世界上销声匿迹。根据拟议的“分组”办法，有人指出，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防止和威慑传统形式的犯罪都具有极大的价值和潜力。

78.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认为是各国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有的与会者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联合国标准概述各种可以更实际的方式协助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基本政策准则。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消除性别歧视和性别剥削的暴力行为，必须开展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参加在加拿大政府的支助下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发起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

79.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在国际上更多地注意犯罪受害人的地位和作用及关心受害人的问题并为此而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多的行动，是完全正确的，包括实施《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

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但是，为了在刑事司法过程中保障受害人权利，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对于妇女和儿童等特殊受害人群体的需要和权利，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的通过，使新受害人群体，特别是跨国犯罪受害人的需要更突出。

80. 有些发言者支持在技术援助的范围内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拨出专门资金的想法。据指出，这种技术援助应当采取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小型项目的形式，以建立或支助受害人基本服务设施和针对特殊受害人群体采取具体措施，并开展有关受害人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有的与会者建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开立用于这一目的的分帐户。荷兰代表宣布，荷兰政府将为支持犯罪受害人而向该基金提供 1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81. 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和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受到好评，被认为是促进受害人权利和服务的有益工具。许多发言者支持把这些手册和指南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愿意提供该手册的一份法文译文。

82. 发言者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领域中的工作表示满意。许多发言者建议按新的“分组”办法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在委员会举行专门讨论“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主题的第十一届会议之后还可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可能性。还有的与会者建议不妨编写一份综合性文件，按“分组”办法概述所完成的工作、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和这方面的困难。许多发言者认为，秘书长就报告义务的集中、压缩和更加合理化提出的建议是特别重要的。

83. 关于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1/10 和 Corr.1），欧洲联盟的观察者呼吁所谓的保留死刑的国家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作出努力，并要求暂时停止死刑的判决和执行。一些所谓的“保留死刑”国家的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限制死刑的范围和适用、改判终身监禁以及为废除死刑所作出的努力。据认为，现在被判除死刑的人已越

来越少。有些发言者认为，完全废除死刑在实际运用中仍有困难，因为某些严重犯罪仍难逃死罪，如杀人罪、强奸罪和抢劫罪等。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标题为“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1/L.2/Rev.2)。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七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85.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E/CN.15/2001/1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一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1/12)。

86.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加拿大、日本、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墨西哥、尼日利亚、埃及、白俄罗斯、西班牙、秘鲁、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王国、刚果、古巴、德国、澳大利亚和乌干达。

B. 审议情况

1. 战略管理

87. 发言者普遍表示支持选定“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题的建议。一位发言者注意到委员会在以前的几届会议上达成的一项谅解：每届会议的主题应该与该届会议的议程相关，指出建议的主题应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相关，临时议程将包括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若干项目。一些发言者指出，该主题还将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工作在对付主要犯罪威胁和通过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促进社会正义之间取得平衡。建议主题可包括若干分主题，分主题可由各国在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建议的分主题包括“行政改革”、“法庭改革”、“预防犯罪”和“受害者取得正义的权利”。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通过确定有限数量的分主题来缩小拟议主题的范围。

88. 委员会随后议定将“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题讨论的题目。委员会还议定闭会期间会议将决定分主题。

2. 方案问题

89. 许多发言者对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E/CN.15/2001/11)的内容表示赞赏，称赞其各个构成部分。一位发言者宣布本国代表团打算就这一问题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

90. 与会者欢迎拟议工作方案列入预期成绩和实绩指数。一位发言者指出，这是向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的制度迈出的一步。一位发言者问如何量测预期的成绩和实绩指数，例如在专门知识的扩大和人们认识的提高方面。

91. 许多发言者对没有关于费用和资源分配的资料而向委员会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程序提出疑问，并要求在这方面对委员会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增加透明度。他们指出，

委员会的作用是提出政策建议，而正确的决策需要充分了解费用和资源的供应情况。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解释说，关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的联合国的条例规定，预算和行政事项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来审议。他还解释说，将提请这些机构注意委员会关于拟议工作方案的想法和意见。

92. 有些发言者认为，拟议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远远超出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目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他们要求大大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他们认为这对于中心履行其新任务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国家义务有关的任务，以及与支持国家业已启动的促进反腐败国际行动的工作有关的任务。发言者坚决支持通过增加资源的方式有条不紊地扩大中心并针对国家的优先重点增加活动。

93. 还有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其拥有相对优势的少数几项力所能及的优先领域上。许多发言者在注意到各国应为确定工作重点提供指导的同时，建议围绕近来完成的和业已启动的工作，以下述几点作为近期的重点：(a)保持近几年来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的势头；(b)与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工作；(c)有效地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的全球方案，以此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框架。与会者还提到需独立地评价这些全球方案。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中心的工作还应包括预防犯罪的内容。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即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

94.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按委员会上届会议所要求的那样采取平衡的办法确定优先重点，并对拟议的工作方案未能体现出一种兼顾打击重大国际犯罪威胁和促进更重要的社会正义与和谐的目标的平衡办法表示关切，因为该工作方案并未列入后一领域中的活动。有些发言者认为应当继续开展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活动。有的发言者建议在工作方案中列入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提及。

95.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在今后，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即将通过的委员会决议以及将就谈判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决定，

都将对工作方案产生重大的影响。他们强调了确保拟议工作方案兼顾这些事项的重要性。

96. 许多发言者对于防止恐怖主义的拟议活动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些发言者说，在对待这些活动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的授权。还有些发言者则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拥有处理恐怖主义所涉犯罪问题的授权并支持中心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

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97. 委员会应建议任命一名候选人出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以填补因 Philippe Melchior (法国) 辞职而出缺的董事会职位。委员会在其 5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 Jean-Claude Karsenty (法国) 担任该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第八章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8. 在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E/CN.15/2001/L.1/Add.1/Rev.1)。

99. 在主席和报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进行一般讨论之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九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100. 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15/2001/L.1 和 Add.1/Rev.1 和 E/CN.15/2001/L.1/Add.2-8)。

第十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3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由第九届会议的卸任主席 Vladimiro Zagrebelsky(意大利) 宣布开幕。

103.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104. 出席第十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5 个成员国的代表。五个国家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 73 个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 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一个在联合国保持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12 个政府间组织和 33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5. 在 2001 年 5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副主席： Tajeddine Baddou (摩洛哥)

Ivan Naydenon (保加利亚)

Juan Jimenez Mayou (秘鲁)

报告员： Ignacio Baylina Ruiz (西班牙)

106.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曾在本届会议期间数次开会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107. 第十届会议主席在当选后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8. 在 5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由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9 号决定核准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题讨论：“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a)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 (b) 有效的预防犯罪。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临时议程附件所载第十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 12 次会议。

E. 文件

110.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2。有些代表要求秘书处按大会的请求确保在会前六周提供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文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Lazhar Soualem, Linda Briza, Mohamed Mellah, Abdelghani Hamel, Rachid Birem
阿根廷	Mariano Ciafardini, Gustavo E. Figueroa, Eugenio Maria Curia, Beatriz Vivas de Lezica, Mariana Siga
白俄罗斯	Aleksandr Ivanovsky, Viktor Gaisenak, Igor Sholodonov, Olga Zvereva
比利时	Michel Adam, C. Janssens de Bisthoven, W. Roelants de Stappers, Vicky De Souter, Wouter Boucique
玻利维亚	Luis Vásquez Villamor, Jaime Niño de Guzmán, Juan Ignacio Siles, H. David Crespo, Miriam Siles
巴西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Luís Ivaldo Villafañe Gomes Santos
保加利亚	Ivan Naydenov, Krasimir Mladenov, Simona Alexova, Traiko Spasov, Bilyana Christova
加拿大	Donald Piragoff, Alan Morgan, Lucie Angers, Michel Roy, Mary-Anne Kirvan, Douglas Ransom Breithaupt, Keith Morrill, Manon Dumas, Susan Spénard
哥伦比亚	Héctor Charry Samper, Gilberto Orozco Orozco, Hugo Alcides Penafort Sarmiento, Juliana Bustamente Reyes, Carlos Rodrigues Bocanegra, Diana Mejia Molina
哥斯达黎加	Ronald Woodbridge, Stella Aviram Neuman
埃及	Sameh Hassan Shoukry, Ibrahim Hamad, Ibrahim Khairat, Hamdy Shaaban, Adel Fahmy Soliman Abdel Moneim, Yasser El Atawi
法国	Bérengère Quincy, Pierre Charasse, Michèle Ramis-Plum, Daniel Lecrubier, Michel Gauthier, Eric Ruelle, Bernard Frery, Cathérine Thony, Brigitte Collet, Malika Berak, Claudine Jacob, Delphine Lida, Jacques Lajoie, Patrick Deunet, Noël Corbin, Marc Baronnet
印度	T. P. Sreenivasan, R. M. Roy, Hemant Karkare, Partha Satpathy, Vijay Shunglu, Inder Pal Singh, Deepak Anurag
印度尼西亚	Rhousdy Soeriaatmadja, Sapartini S. Kuntjoro-Jakti, Sadewo Joedo, Diar Nurbintoro,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 乍得、牙买加、塞拉利昂和多哥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Danesh-Yazdi, Fariborz Bakhtiari-Asl,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日本	Toichi Fujiwara, Kuniji Shibahara, Masayoshi Kamohara, Mikinao Kitada, Haruki Sugiyama, Kazumi Nagashima, Hirokazu Urata, Koshi Yamasaki, Haruhiko Fujimoto, Jiro Usui, Tetsuro Kamata, Mika Sakurai, Nobuoki Ishii
墨西哥	Maria de la Luz Lima Malvido, Olga Pellicer, Joel Hernández García, Pedro José Peñaloza, José Antonio Mirón Reyes, Jorge Luis Hidalgo Castellanos, Lepoldo Lopez Zea, Cristina Burgos
摩洛哥	Tajeddine Baddou, Abdellatif Saadi, Abdellah Hammoud
荷兰	Jan Peek, Michiel Bierkens, Hans Abma, Sanne Kaasjager, Richard Scherpenzeel
尼日利亚	Ibrahim Y. Lame, Abdulkadir Bin Rimdap, Mohammed Uthman, Pats-Acholonu, Ibrahim Mohammed Jarma, Florence Nmeka Molokwu, Titilayo Folaiwo Ibe, Abdulazeez Sheikh-Usman, Ngozika O. Jipreze, Abel A. Ayoko, Ifeyinwa Angela Nworgu, Moshood Adeyemi
巴基斯坦	Shaukat Umer, Abdul Razzaque, Muhammad Sabir, Mohammad Kamran Akhtar
秘鲁	Juan Jimenez Mayor, Javier Paulinich, Liliam Ballón de Amézaga, Eduardo Bernales Meza, Manuel Alvarez Espinal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Maria Cleofe R. Natividad, Mary Anne A. Padua
波兰	Janusz Rydzkowski, Anna Grupinska, Mariusz Skowronski, Beate Ziorkiewicz, Jacek Such, Agnieszka Dabrowiecka, Edyta Lapinska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Carlos Pais, Gil Galvao, Maria do Carmo Costa, António Folgado
俄罗斯联邦	Mikhail I. Kalinin, Sergei B. Shestakov, Valery A. Grobovoy, Alexander V. Zhironkin, Sergey I. Lashin, Igor L. Smirnov, Arkady Tonkoglaz, Alexander I. Korobeev, Alexander V. Zinevitch, Sergei V. Zemsky, Andrey Y. Averin
沙特阿拉伯	Omar Mohammed Kurdi, Abdel Rahim Mashni Al-Ghamdi, Fahed Naser Al-Manaa, Abdullah Abdellrahman Al-Youssef, Abdel Rahman Hamdan Alshamrani, Abdulrahman Mohamed Aljarallah, Mohamed Abdelaziz Almaheese, Mohamed Bin Naser Alowlah, Saud M. I. Al-Mutlaq
南非	A. T. Moleah, K. Ngema, S. Moodley, M. Rwelamira, J. E. Sishuba, A. S. Theron, G. S. Baay, L. E. Glanz, M. W. Mofolo, N. F. van Graan, Shai Millicent, N. Jacobs, H.J.J. Prozesky, N. S. Schoombie, N. P. Notutela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Ignacio Baylina Ruiz, Antonio Obregón, Alberto Laguía Arrazola, José María de las Cuevas Carretero, Francisco Javier González Ibañez
苏丹	Abdel Ghaffar A. Hassan, Sid Ahmed Abu Seif, Esam Eldin Abdul Gadir Elzein, Kamal Bashir Ahmed Mohamed Khair
泰国	Suchart Traiprasit, Rudi Jivalak, Karn Chiranond, Charnnarong Pakdewijit, Sirisak Tiyanpan, Ravivan Kwaengsobha, Sarawut Benjakul, Wanlop Yutidhammadamrong, Saksee Phromyothi, Tana Weskosith, Rongvudhi Virabutr
突尼斯	Bechir Chouikh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G. Verville, Laura E. Kennedy, Kathleen W. Barmon, James Finckenaue, Regina Hart, John Brandolino, Barbara Johnson, Jay Lerner, Marvene O'Rourke, Kenneth Propp, S. Gail Robertson, Stewart Robinson, Herbert S. Traub III, Edwin Zedlewski, Doris MacKenzie, Alyson McFarland
乌兹别克斯坦	Yakubdjan Irgashev, Maman Ismailov
津巴布韦	Tirivafi John Kangai, B. Chimhandamb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法律事务厅、管理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全国司法研究所、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警署、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女导游和女童子军世界协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巴哈教联盟、全国社会防护中心、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国际保护儿童运动、乔瓦尼和弗兰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大同协会（知识和文化事务国际天文教运动和天主教学生国际运动）、国际监狱联谊会、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古叙利亚宇宙联盟、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在册：国际警察协会

附件二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之前举行一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对会议服务的影响

1. 委员会建议在 2001 年底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继续审议标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5，这项建议将涉及额外的会议服务需要，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163,060 美元。这些估计数是以下述理论上的假设为依据的：这些会议服务需要的任何部分都不用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节（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所包括的常设会议服务能力来满足。但是，该节项下已列出经费，不仅可以用于编制预算时列入计划的会议，而且可用于此后可能批准举行的会议，条件是会议的次数和分布与以往年度的会议安排方式一致。因此，无需为满足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而额外拨款。
2.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日期，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安排的方式和以往的工作量，建议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1/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5/2001/2 和 Corr.1	6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01/3 和 Corr.1	4	秘书长关于处理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及其他文件的报告
E/CN.15/2001/4	4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研究报告的结论的报告
E/CN.15/2001/5	5	秘书长关于在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
E/CN.15/2001/6	5	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会期和议事规则的说明
E/CN.15/2001/7	6	秘书长关于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的报告
E/CN.15/2001/8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1/9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2001/10 和 Corr.1	7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1/11	8	秘书处关于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2001/12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名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15/2001/L.1 和 Add.1/Rev.1	10	报告草稿
E/CN.15/2001/L.1 和 Add.2-8	10	报告草稿
E/CN.15/2001/L.2/Rev.2	7(b)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1/L.3/Rev.2	4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1/L.4	4	阿根廷：决议草案
E/CN.15/2001/L.5	4	厄瓜多尔和秘鲁：决议草案
E/CN.15/2001/L.6/Rev.2	5	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1/L.7	5	芬兰就在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提出的意见
E/CN.15/2001/L.8	5	加拿大就在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提出的意见
E/CN.15/2001/L.9/Rev.3	5	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法国、希腊、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1/L.10	4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E/CN.15/2001/L.11	5	乌兹别克斯坦就在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提出的意见
E/CN.15/2001/L.12/Rev.1	4	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乌克兰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1/CRP.1	7	世界监狱人口：事实、趋势和解决办法
E/CN.15/2001/CRP.2		联合国反腐败政策手册草稿
E/CN.15/2001/CRP.3	4	关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南部非洲共同体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刑事事项

文件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引渡和司法互助南部非洲共同体议定书草案》的区域会议的报告
E/CN.15/2001/CRP.4		2001年4月19日和20日在危地马拉城举办的关于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的区域研讨会
E/CN.15/2001/NGO/1	7(a)	由下列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扶轮社国际和国际崇德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天主教学生国际运动）、救世军和妇女社会主义国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2001/NGO/2	7(b)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15/2001/NGO/3	7(b)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